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 承辦人：童新峯  
 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  
 傳真：(02)29681340  
 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**受文者：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 
 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191015號  
 速別：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說明十



**主旨：**本市承辦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稱客委會）112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全國總決賽，領隊會議於112年11月13日下午2時舉辦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**說明：**

一、依據客委會112年8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765號及本局112年9月19日新北教國字第11218569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總決賽於112年12月2日辦理，領隊會議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會議時間：112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整。

（二）開會地點：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北林樓5樓視聽教室（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35號）；同步線上辦理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xz-nwqu-yuf>）。

三、為確認各校出席狀況與相關提問，請各參賽學校於112年11月8日前完成以下表單填報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uzstNRx00c3nQqI1Y1XTo7Sgcwv9BcDkzULbBtXQsgrwXBw/viewform>。

四、參賽隊伍若有住宿需求，需自行安排旅館，並以領據及印領清冊請領住宿費補助。

五、112年12月2日競賽當日敬備餐盒及午餐，請參賽隊伍先行至

客家藝文競賽網頁填寫葷食、素食，112年11月15日截止統計。

- 六、行政費等相關領據及印領清冊等，請參賽學校事先核章，並可提早寄至各協辦學校，務必依照實施計畫之附件16表單填寫，以節省當日報到時間，亦可於競賽當日繳交。
- 七、參賽學校倘需確認場地動線，請務必參加實體場次，考量承辦學校場地佈置需求，本次競賽不開放前一日到校觀看場地。
- 八、請各參賽學校掃描QRcode加入本次決賽群組「112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-各校領隊」。
- 九、相關未盡事宜，可洽本市崇德國民小學許歆宜主任，(02)86482052分機11。
- 十、檢附領隊會議流表（含群組QRcode）、總決賽計畫及賽程時間預估表（附件1-3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私立林口啟文幼兒園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私立新奇屋幼兒園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新竹縣關西鎮坪林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僑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公館鄉福基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造橋鄉造橋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苗栗市新英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暨瑞湖分校、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私立芳仁紀念幼兒園、苗栗縣私立瑪奇兒幼兒園、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、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私立小樹苗幼兒園、屏東縣萬巒鄉立幼兒園五溝分班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立幼兒園、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基隆市七堵區尚仁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、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私立景仁幼兒園、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



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  
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  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